附件2

填表说明

一、“学历学位”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并有正式学历、学位证书为依据。

二、“意向职位”可填写某市级部门或区（市）县某部门，也可具体到某个岗位。

三、 “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”一栏按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重要社会关系的顺序填写，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等请如实完整填写。已退休或去世的，请填写退休前所在单位及担任职务，并在职务后注明“（已退休）”或“（已去世）”。亲属中担任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职务的，须如实填写。

四、“照片”栏应粘贴或打印彩色免冠证件照。